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被告 張謝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9,2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6,041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74,111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2日向原告（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按年息15%固定計算利息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共84期，然被告還款至98年1月22日後即未繳款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自最後一次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至113年1月5日止累計借款債務242,045元（本金74,11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、違約金1

67,934元)。另被告亦於92年3月7日向大眾公司請領現金卡，借款利息按年息18.25%固定計息，每月結算1次並於翌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又被告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之遲延利息改按年息20%計算，然被告至98年2月23日後即未再還款，至113年1月5日止累計信用卡債務697,180元（本金196,04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501,139元）。原告催討上開借款債務及信用卡債務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併案公告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信貸求償金額計算表、信用貸款欠款帳卡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攤還型）、現金卡求償金額計算表、現金卡欠帳卡，放款查詢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方柔尹